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09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电蒲县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华电蒲县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华电蒲县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由地下厂房、输水系统两部分组成，输水系统包括引水系统和尾水系统，均为一洞两机的布置型式，共有两套独立的输水系统。引水系统建筑物包括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事故闸门井、高压管道、引水岔管和高压支管。尾水系统建筑物包括尾水支管、尾水事故闸门室、尾水岔管、尾水调压井、尾水隧洞、尾水检修闸门井和下水库进/出水口等，输水系统总长约 3087m。

地下厂房采用首部布置方式，厂房轴线走向为 NE63°。厂区建筑物主要由地下厂房、主变洞、母线洞、交通电缆洞、出线平洞及出线斜井、排风平洞及排风竖井、地下排风机房、进厂交通洞、通风兼安全洞、排水廊道、地面开关站及出线场等组成。输水系统进出厂房为斜进斜出。

2、采购范围：

(1) 山西华电蒲县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包含视频监控系统、UWB 定位系统、显示屏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环境监测系统、人行道闸系统、无线覆盖系统、应急固话系统对应的全部硬件设备、配套线缆、机柜及各类安装辅材等。

(2) 包含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施工安装工作，具体负责完成设备立杆架设、线缆敷设埋线、各类设备固定安装以及系统防雷接地等。

(3) 需完成整套系统调试工作，开展软硬件设备联合调试，落实与上一级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相关业务数据向上级管理平台正常推送，确保各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交互通畅。

(4) 相关工程完成后按要求开展验收及交付工作，需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图纸应涵盖管线走向、设备坐标等关键信息；同步提供系统操作手册及人员培训记录，出具系统集成测试报告，报告需包含信号覆盖图、定位精度验证、监控图像质量等相关测试内容。

(5)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30 年 6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88 天。

4、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和标准，并达到监理单位及业主要求。

(2) 响应人提供成熟的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应具备高

稳定性、安全性及可扩展性。

(3) 实名制闸机识别速度 ≤ 1 秒、识别准确率 $\geq 99\%$ ，人员进出数据可实时上传平台，系统支持黑名单自动识别、预警抓拍，实现智能化人员管控。

(4) 系统搭载 AI 智能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等违规行为，完成自动抓拍，并及时推送报警信息，辅助现场安全管控。

(5) 项目所有监控视频、抓拍及报警录像等数据，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支持回放与下载，存储稳定、完整无缺失。

(6) 响应人需提供免费现场实操培训，覆盖系统操作、基础运维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项目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7) 提供 2 年整体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调试、配件更换等全套运维。针对山西蒲县项目现场，售后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修复，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的 100 %。

6、其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响应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相关工程的业绩，在近5年内（2021 年 9 月-2026 年 9 月内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6) 其它要求：/。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0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 30 号立城中心商务楼 13、14 层

邮 编： 430014

联 系 人： 郭嘉淳

电 话： 15137801023

电子邮箱： 2670073128@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7708178186

电子邮箱： sjhzgsjw@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9 日

